

2011年7月3日

題目:從創世記看四件大事、四個人物:四個人物(二)

---以撒

經文:創世記 22:7-14;24:61-66;26:26-33;27:1-4;希伯來書 11:20

(一) 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

在聖經裏，有一件事十分特別，就是神自己說，「...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」這在舊約聖經，神向摩西顯現時，對他說：「不要近前來，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又說，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摩西蒙上臉，因為怕見神。」(出 3:5-6)

出埃及記 3:15「神又對摩西說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，這也是我的記念，直到萬代。」

在新約聖經裏，耶穌也引述這句話，在馬太福音，馬可福音及路加福音三本福音書都有記載；太 22:31-32;可 12:26-27;路 20:37。

馬太福音 22:31-32「論到死人復活，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沒有念過麼。他說：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」

馬可福音 12:26-27 「論到死人復活，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，荊棘篇上所載的麼。神對摩西說，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你們是大錯了。」

路加福音 20:37 「至於死人復活，摩西在荊棘篇上，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，就指示明白了。」

在舊約裏，神向摩西顯現時，強調祂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到了新約，耶穌引述並在三福音書記下來，神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要表明兩件事：

(1) 神是揀選人的神

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。

創 12:1 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你要離開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...」

創 12:4 「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...」

神是亞伯拉罕的神，沒有錯，神揀選了他，那為甚麼要說，以撒的神？要知道，亞伯拉罕除了以撒這個兒子外，請看創世記 16 章，亞伯拉罕的妻子撒萊不能生育，於是求亞伯拉罕和她的使女埃及人夏甲同房，亞伯拉罕聽從妻子的話，並成為亞伯拉罕的妾，結果生了一兒子，名叫以實瑪利。但是，神沒有揀選以實瑪利，只選上以撒，若神只說，我是你們祖宗亞伯拉罕的神，是不夠的，因為以實瑪利的後裔也說，我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。

若說，我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和以撒也是不夠，因為以撒生有雙生兒子，就是以掃和雅各，以掃的後代也可以說，我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，我們的祖宗是以撒。然而，神是揀選了雅各。

現在明白，為甚麼神說，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」因為到了雅各，神後來賜他的名字為以色列(創 32:27-28)，雅各即以色列，他有十二個兒子，組成了以色列十二支派，成為神的選民，神的子民。

神不但揀選以色列人，使徒行傳看到福音被傳到外邦，要表明神也揀選了我們成為祂的子民，所以，今天，我們相信耶穌，就是神的兒女，在屬靈上是真猶太人，是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的子孫(羅 2:29)。

徒 15:14 「方纔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，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。」

(2) 神是使人活的神

在新約中，耶穌引出神對摩西說，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」時是因為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，意思說，不相信人會復活。當耶穌答完他們的問題，耶穌說，經上向你們所說的話，你們念過麼，神說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」接著說，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

意思在告訴，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不是死了，神是活人的神，有一天，神會使他們復活過來。眾人聽見這話，就希奇耶穌的教訓。你們不相信人會復活，你們是大錯了。

路加福音 20:38 「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因為在祂那裏，人都是活的。」

(二) 以撒是平凡人，讓我們看看他的生平事略

以撒人生可以說是平凡的一生，他不像亞伯拉罕，是一位創業的人，創業是難的，也不像雅各，他的兒子，遇著很多難處，吃盡苦頭。以撒一生都是享受著父親亞伯拉罕所擁有的，所留下來的。人說「創業難，守業更難」，在以撒來說，並不是如此，可以說，他真的過著平凡的一生，創世記四個主要人物中，記載以撒的篇幅最少。但是，他的生平事略，又有足以成為我們學習的地方，也有是我們引為鑒的。

(1) 作燔祭品-----順服隨著 創 22:7-14

創二十二章，記載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個人總覺得，神也在試驗以撒，當時，以撒，年紀也不算小，總有十歲以上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，「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兒子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(創 22:2)

亞伯拉罕的**順服隨著**，想比以撒的**順服隨著**來得較容易，因為要死的是以撒，若以撒不是**順服隨著**，相信亞伯拉罕不一定能將以撒捆綁起來，因為他完全可以不就範，因為當時只有他們二人。以撒**順服隨著**，因為他相信他父親所說的話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，也相信他父親所相信的神。

要思想的，不是神那看似不合理的要求，應否**順服**，乃是神今天對我們說，要盡力奉獻，像獻祭獻上，我們是否**順服**?神要我們努力傳福音，我們是否**順服隨著**?神要我們的人生，是榮耀祂的人生，這是門徒訓練課程要我們學習的，我們是否**順服隨著**?

(2) 婚姻大事-----**順服隨著**

創 24:61-66

創世記二十四章是創世記五十五章經文中最長的一章，記載以撒娶妻的經過。以撒娶妻，完全由父親亞伯拉罕作主，怎樣差派老僕人回本地本族父家娶本地女子為以撒的妻子。老僕人如何找到利百加，如何領她回去，與以撒結婚，成為以撒的妻子。今天看來不可思議，但是在當中，看到以撒如何**順服隨著**。他不但**順服隨著**父親，他更是**順服隨著**他所信的神的帶領。

創 24:66 「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，都告訴以撒。」相信這僕人一定將創世記 24:12 他向耶和華神求的話也告訴以撒，「他說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，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」結果，神恩領，讓他遇到了利百加，並將她帶回來。

以撒順服隨著，創 24:67 「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他為妻，並且愛他。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才得了安慰。」

尚未結婚的，有否在婚姻大事上，順服隨著神的心意？神的心意，總是希望我們的婚姻如以撒和利百加，那你如何抉擇？

(3) 挖井爭競-----退成上著 創 26:26-33

創世記二十六章，記載以撒的僕人和當時的非利士人因為用井的緣故有爭競，本亞伯拉罕所挖的井，被非利士人堵塞了，以撒將之重新挖開，讓他的牛羊有水可喝。在挖井的時候，以撒的的僕人發現了一個新的「活水井」。對當時的人來說，這是活寶貝，不可多得。非利士人馬上出來要奪取，以撒讓給他們，再在附近挖井，他們又來奪取，結果，以撒三度退讓，像是完全受欺。但結果，非利士人的王——亞比米勒，竟然前來，要求結盟，要和以撒及他的僕人交好。這不但是是一個美好的見證，更成為日後的祝福。作為基督徒，有時作出退讓，不但是神的心意，可成為美好的見證。

(4) 祝福雅各-----錯有錯著

創 27:1-4;創 28:1-4;
來 11:20

創 27:1-4「以撒年老，眼睛昏花，不能看見，就叫了他大兒子以掃來，說，我兒，以掃說，我在這裏。他說，我如今老了，不知道那一天死。現在拿你的器械，就是箭囊和弓，往田野去為我打獵。照我所愛的作成美味，拿來給我喫，使我在未死之先，給你祝福。」

這是先祖時期，他們的一個習慣，就是年老的父親在去世前要給他的兒女祝福。以撒年老，所以也決定為兒子祝福，因為他特別喜愛以掃(創 25:28)，打算把最大的祝福給以掃，因為他又是長子，因為這時可能以撒也不知道以掃已把長子名份因紅豆湯賣給了雅各，他的雙生弟弟。(創 25:29-34)。從名份上，以掃是不應得這大的祝福的權利。

這事，給利百加知道，利百加愛雅各，結果，母子一同設計，騙取了以撒本要給以掃的祝福，創世記二十七章四節以後，一路看下去便知道實情。誠如創 25:23 所說，「耶和華對他說，兩國在你腹內，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，這族必強於那族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

雖然是錯了，卻合神早早的安排，大的服事小的，但是利百加和雅各用了人為手段與方法，騙取祝福，雖然得到了，結果，帶來無限痛苦，雅各要自始離家，因為以掃聲明要殺他，利百加再沒有機會看到她心愛的兒子雅各。雅各則要逃到舅父拉班家中。

(5) 偏心偏愛-----錯無錯著

創 25:28

創 25:28 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喫他的野味，利百加卻愛雅各。」

以撒愛以掃，利百加愛雅各，在以撒要祝福以掃的事上，最為明顯，結果，錯無錯著，各人都吃苦果，家人要分散，甚至不能在地上再相見，何等悲傷，值得我們引以為鑒。

(二) 以撒人生雖平凡，卻一生為神而活，與神同行，那我們呢?怎麼樣?

以撒的人生，有功也有過失。但無論如何，他一生為神而活，與神同行，何以見得?

創 35:28-29 「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歲。以撒年紀老邁，日子滿足，氣絕而死，歸到列祖那裏，他兩個兒子以掃，雅各把他葬埋了。」

氣絕而死，聖經不但用在以撒身上，也用在亞伯拉罕(創 25:8)，雅各身上(創 49:33)。聽起來，好像有點不敬，氣絕而死。但是若看英文是如此譯，Breathed his last。再譯中文，即吸完他最後一口氣。好像告訴，這三個人，不但被神所揀選，一生為神而活，活要吸氣，他們為神而活，至最後一口氣，與神同行，至最後一口氣。我們呢?怎麼樣?